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

勞 動 紀 律

人 民 出 版 社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勞 動 紀 律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書號：1504

紀 律

著者：徐若木、黃良平

出者：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者：新華書店

刷者：北京新華印刷廠

(皇城門外北總土路)

字數：10,000

一九五四年一月北京第一版

印數：1—40,000

一九五四年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價800元

勞動紀律是組織社會勞動的基礎，是進行任何共同工作所必需的制度。每個社會制度都有自己特有的勞動紀律，它的性質由生產資料佔有制的形式來決定。在階級社會中，勞動紀律是由統治階級爲了本身利益而規定的。

在有階級對抗的社會形態中，勞動紀律的目的在於剝削工作者，強迫他們用本身的勞動去爲生產資料所有者創造財富。在各種剝削制度下，勞動紀律都與勞動者的利益相敵對，因而帶有強制的性質，引起勞動者的強烈反抗。古代的奴隸起義，中世紀的農民戰爭，資本主義時期工人的羣衆性罷工運動與革命發動——這就是被壓迫的勞動羣衆反抗殘酷剝削、反抗苦役式的勞動紀律的各種不同的形式。奴隸主不僅是生產資料的佔有者，而且是生產工作者——奴隸的佔有者，他可以把奴隸像牲畜一樣地買賣或殺死。馬克思在說明古代金礦和銀礦中的勞動條件的特徵時，曾引用代阿多爾·西庫魯士的記

載：「在那裏，對於病人，對於體弱者，對於老人，對於婦女，是沒有任何慈悲心、寬赦心的。每個人都必須在鞭笞的強迫下做工，只有死亡才會結束他們的痛苦與貧困。」（參看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二六六頁）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農奴。列寧形容封建社會的勞動紀律是棍棒紀律，是對勞動者的侮辱。「我們知道，農奴地主是怎樣建立起這種紀律來的。這就是對大多數人民實行壓迫、凌辱和前所未聞的苦役式的折磨。」（列寧：「在國民經濟委員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七卷，第三七八頁）封建主在自己的封地上是有無限權力的統治者，他可以遂心所欲地規定一些辦法來懲罰受他統治的農民，他可以頒布自己的「懲罰法規」。一七五一年魯緬采夫伯爵所實行的「各管理人、管家、村長在吾人一切下屬封地上有權懲罰犯有各種過失的農民的條例」，可以算是這種「法規」的一個範例。根據這個「條例」的規定，「由於工作懶惰與懈怠」，農民要受到殘酷的鞭棍抽打與高額的罰款。在封建社會中，也和奴隸社會中一樣，勞動紀律是用直接的肉體強制的方法，強迫勞動的超經濟方法來維持的，所不同的，只是奴隸主可以殺死自己的奴隸，而封建主是用毒打來懲罰農奴罷了。

在建立於剝削僱傭勞動基礎上的資本主義制度下，工人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爲了不致餓死，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勞動力出賣給資本家，去做僱傭奴隸。「資本主義的社會勞動組織是靠飢餓紀律來維持的。」（列寧：「偉大的創舉」，載「列寧文選」兩卷集，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二卷，第五九〇頁）在所謂資本主義原始積累時期，新興的資產階級依靠國家政權的支持而廣泛採用了超經濟的強迫勞動的方法。在十五世紀末與十六世紀時，西歐所有國家都頒布過禁止流浪的血腥法律，爲的是把被強迫剝奪了土地的農民趕到資本主義的手工場去。例如，根據英皇愛德華六世的法令（一五四七年），任何一個逃避工作的人，都要被判給告發他是游蕩者的人去做奴僕。主人有權用鞭打和戴上鎖鏈的辦法去強迫判給他作奴僕的人進行任何工作。資本家既已用使小生產者破產的辦法造成了僱傭勞動力的後備軍，於是就利用工人在經濟上的依賴性而獲得加強剝削，使僱傭奴隸受其支配的可能，不必大規模地採用超經濟的暴力辦法了。「誠然，超經濟的、直接的暴力仍在繼續採用，但這僅僅是例外的了。」（參看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九三二頁）在資本主義企業中，用馬克思的話來說，監督人的皮鞭被監工的罰款簿代替了。於是造成了監督勞動的監工者的軍隊，

即工業中伍長的軍隊。因違反兵營式的工廠制度而罰款是懲罰工人的主要方式之一。在俄國，根據沙皇一八八六年的法律，工人因曠工、工作質量不好，甚至因不去教堂，都要被罰款。類似的法律，直到今天，在各資本主義國家中還實行着。「從前，農奴爲地主工作，地主懲罰他們；現在，工人爲資本家工作，資本家懲罰他們，其全部區別僅僅是：先前是用棍棒來打不自由的人，而現在却是用盧布。」（列寧：「論工廠中對工人實行罰款的法令」，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卷，第二〇頁）工廠規則也是資本主義企業中維持勞動紀律的手段。資產階級的法律承認企業主有權頒布一些奴役工人、保證企業主進行慘無人道的剝削的規則。例如，依照沙皇俄國的工業勞動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企業管理當局可任意制定內務規則，「企業中的工人必須遵守」。恩格斯在「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一書中指出：「資產階級用來束縛無產階級的奴役鎖鏈，再沒有比在工廠制度中表現得更明顯的了。在這裏，無論法律上或實際上，各種自由都失去了……在這裏，工廠主是有無限權力的統治者！他可遂心所欲地頒布工廠規則，他可隨意修改或補充工廠規則。」（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三卷，第四六三頁）廣泛地實行罰款制度，把「不可靠」的工人列入「黑名單」，廣泛

地實行「品行惡劣證明書」制度（這種證明書剝奪了就業的可能），設立特殊的「工廠警察」，因稍不馴服、因對苦役式的勞動條件有任何抗議的表現，特別是因參加罷工即予解僱——這就是資本主義企業中維護勞動紀律的種種方法；這種紀律是以失業的威脅、貧困的魔力來維持的。這種勞動紀律帶有強制的性質。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使對工人的剝削達到駭人聽聞的程度；在殖民地與附屬國中，對勞動者的剝削更是特別殘酷。

第二次世界大戰（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結束以後，在資本主義總危機日益加深、失業人數日益增多、軍備競賽和新世界大戰的準備日趨加强的情況下，帝國主義資產階級採用恐怖與警察迫害的手段，來鎮壓工人階級日益增長的反抗，以便維持自己的統治，以便把工人變成機器的機械附屬物；頒布各種法西斯的反勞工法律，以禁止罷工，禁止進步的社會團體活動，剝奪勞動人民的民主權利。美國一九四七年頒布的反動的塔夫脫—哈特萊法案，准許司法機關禁止罷工，限制工會權利，特別是限制訂立集體合同的權利。在美國，一九五〇年通過的麥卡倫法案，准許司法機關和警察當局對進步人士可以完全肆行無忌。美國總統杜魯門在一九五〇年實行了特別法，這更加强了美國的勞動軍事化，因而把全國變成了勞動人民軍事苦役的監獄。在英國，工人罷工被宣布

爲非法的行爲。在法國，一九四七年通過了舒曼法案；根據這個法案的規定，鼓動罷工或支持罷工者，要被判處六個月至五年的徒刑。一九四七年，希臘法西斯保皇政府頒布的法律中規定：罷工的普通參加者，給以六個月的監禁或苦役處分，而罷工的領導者，則處以無期徒刑。這個法律中規定：「如罷工被判明是蓄意怠工，則判處領導人以死刑。」資產階級就是這樣無情地摧殘那些因捍衛自己的切身利益而違犯——照他們的說法——勞動紀律的人。由於軍國主義的發展，資本家對無產階級的生活水準進行了空前未有的進攻；可是這個進攻正遭到廣大羣衆日益增強的反擊。抗議示威和同情罷工的次數，越來越頻繁了。在美國，根據官方統計的數字，罷工人數，從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三九年，平均每年爲一百一十萬人，而在戰後的年代裏（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則增加到每年三百三十萬人。在法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罷工的有三百萬人，而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則有五百萬人。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勞動紀律是和剝削者國家中的勞動紀律有原則上的區別的。隨着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就發生了「由剝削者強制他們遵守的紀律，轉到自覺的和自願的紀律」（列寧：「蘇維埃政權底當前任務」，載「列寧文選」兩卷集，蘇聯外國

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二卷，第四〇〇頁）這一最偉大的歷史性的轉變。社會主義制度造成了一種全新的勞動紀律，這種勞動紀律的基礎是真正英勇的、忘我的勞動，是新型的生產關係——擺脫了剝削的工作者的同志般的合作和社會主義互助的關係。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從以前被認為是恥辱的、沉重的負擔變成光榮的事業，榮耀的事業，豪邁和英勇的事業。「在這裏，勞動者是備受尊敬的。在這裏，他並不是替剝削者做工，而是為自己做工，為自己的階級做工，為社會做工……他好好做工，盡力効勞社會，就是一位勞動英雄，就會榮光遍體。」（斯大林：「在第一次全蘇聯斯達漢諾夫工作者會議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二頁）列寧在闡明社會主義的勞動組織所具有的歷史意義的優越性時指出：「共產主義（其初步為社會主義）的社會勞動組織，則是靠那些既推翻了地主壓迫，又推翻了資本家壓迫的勞動羣衆本身底自由自覺紀律來維持的，而且愈往前去，便愈要靠這種紀律來維持。」（列寧：「偉大的創舉」，載「列寧文選」兩卷集，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二卷，第五九〇頁至第五九一頁）社會主義的勞動紀律，是為蘇維埃社會生產力不斷發展並在此基礎上不斷地改善勞動人民物質福利這些目的服務的。在蘇聯，規定了世界上最短的工作日，勞

動保護工作組織得最好，保證每一個公民都享有勞動的權利，休息的權利，在老年、疾病與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障權利。蘇維埃人自己就是社會主義勞動紀律的維護者。貫徹社會主義的勞動報酬原則，對於鞏固勞動紀律有重大的意義，這一原則是爭取正確地組織勞動、爭取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有力武器。

社會主義勞動紀律的自願與自覺性質，明顯地表現在勞動熱情的有力高漲中，表現在斯達漢諾夫運動中，表現在社會主義競賽中，這種競賽由一些先進工作者的創舉轉成千百萬勞動羣衆的廣泛的運動，他們「把競賽事業當作自己的、切身的事業」（斯大林）。「羣衆的競賽和勞動熱情的高漲」，見一九五三年五月一日「人民日報」。這種自願與自覺性質也表現在提前完成斯大林的大規模共產主義設計計劃上。羣衆性的社會主義競賽是共產黨的巨大組織工作與教育工作的結果。它成了社會主義社會的一種發展規律，成了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成了吸引他們來參加經濟建設與生產管理的工具。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曾指出：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對於實現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有決定性的意義。代表大會要求在企業與機關中保證鞏固的勞動紀律與高度的勞動生產率，指出必須開展社會主義競賽與斯達漢諾夫

運動。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會議也非常重視勞動紀律問題，它責成黨和工會組織、工業和運輸業中的工作人員，在鞏固工業與運輸業中的勞動紀律方面，進行不倦的工作。「與勞動力量流動現象及曠工現象進行鬥爭的任務，不是一個短期的運動，而是要求在羣衆中經常進行工作。」（「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會議的決議案」，一九四一年俄文版，第一一頁）

社會主義的勞動紀律，就是說全體工作人員確切地執行自己的工作職責，嚴格地遵守企業或機關中的勞動規則，自覺地完成領導者的命令與指示，工作精確而有條理。「斯大林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把遵守勞動紀律作爲一項義務規定下來。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在進行社會主義勞動紀律的教育上，起決定性的作用，黨章中規定，黨員必須是遵守勞動紀律與國家法紀的模範。布爾什維克走在爲社會主義勞動紀律和共產主義勞動態度而鬥爭的戰士們的最前列。蘇聯工會在維護勞動紀律方面和組織社會主義競賽方面，起着卓越的作用。工會的基本任務之一，就是要教育工人和職員遵守社會主義勞動紀律，對勞動和社會主義公有財產抱共產主義的態度。在企業行政與工會工廠委員會訂立的集體合同中，規定有實行真正社會主義的勞動紀律的義務。在工會工廠委員會和地

方委員會之下，設有羣衆生產工作委員會，其工作範圍包括組織社會主義競賽、交流斯達漢諾夫工作者的經驗、爭取堅決執行關於勞動紀律的各項決議等問題。

蘇維埃國家在爭取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勞動紀律的鬥爭中，首先而且主要地是採用說服的方法。這表現在對優良的工作成績採取精神上和物質上的各種獎勵辦法——從企業或機關行政的公開表揚，一直到政府頒給的崇高的獎勵。在全蘇社會主義競賽中獲得勝利的各企業，榮膺蘇聯部長會議、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和政府各部的流動優勝紅旗及獎金。企業中優秀工作者的名字被登上「光榮榜」或載入「榮譽簿」。政府明令規定，發給國民經濟各部門中的先進生產者以「社會主義競賽優勝者」胸章。勞動者如有特殊的功績，則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給「勞動功績」獎章，「英勇勞動」獎章，「光榮紀念」勳章，「勞動紅旗」勳章，「列寧」勳章等。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部門中勞動功績的最高獎勵，是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授給的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稱號。科學、藝術、教育和其他工作部門的工作者，若有特殊功績，則授以功勳科學家、功勳藝術家、功勳教師、功勳醫生等光榮稱號。蘇聯政府每年頒發斯大林獎金，獎勵在科學、藝術和文學方面的卓越的工作，獎勵有價值的發明和對生產工作方法的根本改善。對於許多最重要的

國民經濟部門和政府管理部門中的工作者，另外還規定給予服務多年和忠誠工作的特殊獎勵。蘇聯勞動人民忠實而誠懇地工作着，嚴格地遵守着勞動紀律，並積極地參加社會主義競賽。然而也有個別的不忠實的工作者，他們還沒有擺脫資本主義的遺毒，他們的曠工、遲到以及其他違反內部勞動規則的行爲，使工業、運輸業、農業、機關甚至整個國民經濟的工作遭受損失。「他們想給國家少做些工作，而給自己多撈些錢。他們濫用蘇維埃的勞動法令和條例，利用它們來滿足自己的私慾」（摘自蘇聯人民委員會、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決議）。蘇維埃國家對這種工作者採取各種處分的辦法。破壞勞動紀律者要受紀律處分，要受同志審判會的社會教育，而犯罪性的破壞勞動紀律者，則交由法院處理。

蘇維埃國家用來鞏固勞動紀律的最重要的文件是：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關於蘇聯和各盟員共和國紀律立法的基础」的決議；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關於採用勞動手摺」的決議（在勞動手摺中記入工作地點的變更、獎勵和獎賞等項，這樣可把忠實的工作者和逃跑分子區別開來）；蘇聯人民委員會、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一九三八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關於整頓勞動紀律、改進國家社會保險工作辦法和消除濫支保險經費的現象」的決議。國家企業和機關以及社會企業和機關中的職工的內部勞動規則範本（由蘇聯人民委員會批准），確定行政方面和工作人員的各項基本工作職責，並規定對不執行這些職責者的處分辦法：批評、警告、嚴重警告等。在一些最重要的國民經濟部門和國家管理部門中，還實行專門的紀律規章。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的「關於改行八小時工作日和七日工作週及禁止工人和職員擅自離開企業和機關的工作」的法令，對於在生產部門中和國家機關中建立布爾什維克式的秩序起了重大的作用。在爭取鞏固社會主義勞動紀律的鬥爭中，列寧——斯大林的一長制原則有重大的意義，但一長制是與企業主的專橫獨斷的家長式的權限，沒有絲毫共同之處的。社會主義制度下的一長制是和羣衆積極參加管理與自下而上的監督相結合的。列寧曾提出要求：「應該學會將勞動羣衆舉行羣衆大會的這種洶湧澎湃有如春潮氾濫一切障礙的民主精神，與在工作時間內實行鐵的紀律，及在工作中絕對服從蘇維埃領導者一個人意志的精神聯成一氣。」（列寧：「蘇維埃政權底當前任務」，載「列寧文選」兩卷集，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二卷，第四〇一頁）布爾什維克黨和斯大林同

志教導蘇維埃領導者不要脫離羣衆，要加強和羣衆的聯系，傾聽羣衆的意見，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每個蘇維埃人的誠實工作和他的所有天才的發揮，是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最重要的條件之一；那時，勞動成爲生活中的第一需要，那時，才能在提高了的自覺性和極豐富的生活資料的基礎上完成向各取所需的原則的逐漸過渡。對勞動者進行共產主義教育（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勞動紀律是這一教育的內容之一），在爭取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鬥爭中，具有頭等重要意義。建設共產主義的利益，要求進一步加強勞動中的紀律性和組織性，更加廣泛地開展社會主義競賽和斯達漢諾夫運動，用一切辦法來提高勞動生產率。

高度的勞動紀律是提高集體農莊的勞動生產率和建立集體農莊莊員豐裕生活的必要條件。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現在，要變成爲豐裕的集體農莊莊員，只要在集體農莊裏誠懇工作，正確利用拖拉機和機器，正確利用耕畜，正確耕種土地，愛護集體農莊財產就行了。」（斯大林：「在第一次全蘇聯集體農莊突擊隊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載「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五五頁）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範本中，規定勞動組合的成員「須遵守內務規則，確切地執行管理處和工作隊長交

給他們的工作任務及社會義務，嚴格地遵守勞動紀律」（第十七條）。內務規則具體規定了勞動組合成員的工作職責，詳細說明了勞動組織和生產組織的制度以及獎勵的辦法。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通過的「關於提高集體農莊莊員最低限度勞動日標準」的決議，對於鞏固集體農莊中的勞動紀律，起了重大的作用，這個決議要求集體農莊莊員必須完成最低限度的勞動日。根據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一九四七年二月全會「關於戰後時期發展農業的辦法」的歷史性決議，蘇維埃國家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改善集體農莊中的勞動組織和勞動紀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曾以法令規定了農作物收穫率及畜牧業生產量的指標。集體農莊莊員如達到這種指標，便授給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的稱號，頒給各種蘇聯勳章和獎章。根據蘇聯部長會議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關於改善集體農莊中的勞動組織、提高勞動生產率與調整勞動報酬」的決議，集體農莊莊員的全部工作，都依照所達到的收穫率和畜牧業生產量的水平給予報酬。這個規定，得到全體集體農莊莊員的熱烈支持，它對於鞏固集體農莊中的勞動紀律，起了重要的作用，它促進了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並在這一基礎上增加了各種農作物的收穫量和公有畜牧業的生產量。